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「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
輔導員招募計畫

112 年 7 月 19 日核定

壹、辦理目的

招募輔導員以協助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下稱本署)「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籌備與辦理，並於研習期間輔導學員，俾利學生會新任幹部更加了解學生自治知能，促進校園民主之落實。

貳、招募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招募對象：規劃以「公開招募」、「邀請遴聘」及「學校推薦」三種方式招募學生自治領域學長姐擔任輔導員。
- 二、招募人數：共計招募 20 人。

參、招募方式

一、公開招募

- (一)報名資格：自 109 年(含)起，曾任各大專校院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生議會正副議長、學生會第三權(如：學生法庭、學生評議會、學生仲裁會等)正副首長，或學生會幹部，並熟悉學生會運作者，均可報名。
- (二)報名時間及人數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9 日(三)23 時 59 分止(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)。預計錄取正取 10 人，備取 5 人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符合資格者須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署「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」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報名資料以 PDF 檔案上傳(含報名表、自傳、佐證資料)，以完成報名程序；未完成線上報名、未上傳報名資料，均視為不合格。
- (四)報名資料：
 1. 報名表(如附件 1)：請依格式逐項填寫(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)。

2. 自傳：請以 A4 大小繕打內容，內容請包含：
 - (1) 簡述個人學歷、經歷、過去參與學生會（行政、立法或第三權部門）之表現及績效（500 字內）。
 - (2) 對擔任輔導員之自我期許（500 字內）。
3. 佐證資料：
 - (1) 推薦表(如附件 2): 推薦表須由推薦人親筆簽名，敘明推薦理由、推薦人職稱及聯絡電話；無推薦人，得免附。
 - (2) 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：須檢附學歷(在學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已畢業者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)。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得檢附影本(須與報名表所填經歷相符)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；未檢附者請以備註方式說明。

(五) 招募方式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本署針對報名者所繳交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及確認文件是否有所缺漏，合格者進入書面審查。
2. 書面審查：由本署洽邀學生自治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審查標準（經歷與相關實績 50%、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 50%）進行書面審查，並依所需名額擇優參加決審面談。
3. 決審面談：
 - (1) 由審查小組委員，召開線上決審面談，本年面談將於 8 月 28 日辦理，確切時間另行通知。
 - (2) 進行方式：
 - ① 線上面談前，審查小組於本署安排之會議室召開第 1 次全體共識會議，就決審面談重點、評分迴避等事項交換意見後，視需要進行分組面談。
 - ② 線上面談採視訊會議多對一方式進行，由面試者先進行 1 分鐘自我介紹後，再進行 5 分鐘提

問與回應。

③面談結束後，審查小組召開第 2 次全體共識會議，共同確認正、備取名單。

④決審面談當日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，不另安排面談時間。

(3) 評分方式：

①由審查小組就面談者之表現及報名資料綜合評分，評分以 80 分為基準，且最高分與最低分差距以不超過 15 分為原則，以整數評分。

②審查小組評分後，將評分表交由工作人員統計分數，依總平均分數（取至小數點第 1 位，餘無條件捨去）高低排序後，再進行討論，並綜合考量面談情形及報名資料等因素，擇定決審錄取者。

③如恰有審查小組委員目前任職單位之面談者參加，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分公平性等原因，基於評分迴避原則，該名委員不參與該面談者評分，該面談者成績以其他審查小組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計算。

4. 結果未公布前，審查小組委員應保密。

二、邀請遴聘

(一) 遴聘資格：由本署洽邀近 3 年(109 年-111 年)曾參加學生會傳承營之輔導員、或曾參與學生會成果展獲獎之學生會代表，或對於學生會運作議題具相關知能，可協助帶領學員討論學生自治議題者，且熟悉學生會運作之學長姐為遴聘對象。

(二) 錄取方式及人數：預計錄取正取 4 人，備取 3 人。

三、學校推薦

(一) 推薦資格：由本署函請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獲全能滿貫獎之學校，推薦獲獎當年度之學生會代表 1 人，被推薦者須對於學生會運作議題具相關知能，且熟悉學

生會運作。

(二)錄取方式及人數：由該校詢問學生會代表之意願，預計錄取6人(1校1人)。

四、招募結果公告

(一)輔導員名單預定於9月上旬公告於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，並另行逐一通知錄取者。

(二)以公開招募方式錄取者，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；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本署得取消入選、錄取資格。

(三)正取者經聯繫無法配合出席本署112年度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，本署得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。

(四)公開招募及學校推薦之結果如未達預定錄取人數，本署依缺額邀請遴聘合適者擔任。

五、輔導員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輔導員應全程參與本署112年度「輔導員共識營」(暫定9月16日至9月17日)及「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(10月21日至10月22日)，並配合營前各項準備工作、遵守活動期間規範，不擅離職守或無故缺席。

(二)輔導員參與前開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

(三)輔導員出席前開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之膳宿，由本署統一安排，並得補助往返所需之交通費，最高補助高鐵標準車廂票價及國內航線機票(機票限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花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者)，交通費除火車外，其餘均需檢據核銷。

(四)全程參與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者，將由本署頒發輔導員感謝狀；另錄取之輔導員如為在學學生，且活動期間表現優異，由本署另函請學校予以敘獎。

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輔導員 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 (民國)	年月日		
聯絡 方式	通訊地址					
	E-mail					
	電話:()手機:					
目前就讀學校 (在學學生填寫)	學校名稱	學制		科系(所)		年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四年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二年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學校				
目前任職單位 (已畢業學生填寫)	服務單位名稱	部門		職稱		年資
學生會 經歷	學生會名稱	職稱		擔任時間		備註
專長						
獲獎 事績	參賽項目		參加組別		獲獎獎項	
	1、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		北區組		全能滿貫獎	
	2、					
	3、					
曾參與研習、培 訓	活動名稱		辦理日期		地點	
	1、110 年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		110.10.23- 10.24		線上辦理	
	2、111 年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		111.10.15- 10.16		高雄蓮潭會館	
	3、112 年校園公民意識培力(北區)		112.08.04	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
授課經歷	活動名稱		辦理日期		講授主題	
	1、○○大學 111 年「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 研討課程計畫」		111.○.○		學生自治組織章程、經費 及活動自主性之探討	

	2、○○大學 112 年「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 研討課程計畫」	112. ○. ○	公民意識及民主素養
	3、		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勿任意更動版面設定，除目前就讀學校、目前任職單位擇 1 填寫即可，餘各項欄位均應填寫，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，無相關經歷之欄位填寫「無」即可。
2.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，惟報名表**最多請勿超過 2 面**。
3. 填妥後請併同自傳、佐證資料轉換成 PDF 檔後，於 112 年 8 月 9 日前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4. 線上報名資料如與本報名表不符時，以報名表為準。

附件 2

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
輔導員推薦表

被推薦人資料	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目前就讀學校/ 任 職 單 位		系所、年級/ 部 門、職 稱	
推薦理由（包括被推薦人對擔任輔導員之想法、熱忱、態度等）			
推薦人姓名：			
任職單位：			
職稱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
此致			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			
推薦人簽名：_____			
(請親筆簽名)			